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參加

115年4月至6月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

115年1月7日第9屆76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及參賽處理辦法」。

貳、 目的：遴選115年度4月至6月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及教練。

參、 參加之國際賽事及代表隊組成資訊：

「115年4月至6月國家代表隊資格選拔賽」

※國家代表隊組隊原則：各國際性運動團體舉辦之正式錦標賽、青少年錦標賽，由本會組隊報名參賽為原則，本會依照國手選拔及世界總會或主辦單位事先通知之優秀世界排名而獲得名額之選手進行組隊。

(一) 名額：尚未收到通知，後續依主辦單位實際通知之參賽名額為主，再以選拔及世界排名各50%比例原則提名參賽。

(二) 比賽項目：10號球。

(三) 選手遴選方式：由115年1月20日至21日舉辦「一次選拔作為一季一代表隊資格」之選拔賽。

肆、 其他事項：

(一)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藥管單位、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訓練等任何活動。

(二) 遞補原則：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名次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三) 代表隊人員應盡之義務與規範

1. 參加各項訓練活動，包含禁藥管制課程。

2. 遵循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如附件1)。

(四) 代表隊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審議，以決議處分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經運動部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

1.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2. 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伍、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